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CO. , LTD.**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兰石重装**

**股票代码：603169**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 目 录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8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9
3、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8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21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2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23
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4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5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6
12、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27
13、关于变更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28
14、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9
1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30
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3
1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35
1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
19、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37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38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本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议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4)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 3、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及 2017 年 6 月 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八、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会议由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13:00-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地点

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 张璞临先生

### 会议议程安排

一、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

二、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3、关于变更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14、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

## 议案

1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并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八、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网络及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统计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十、律师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十一、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 议案一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股东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 51% 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二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有效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夯实 EPC 工程总包能力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51%的股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 1、交易对方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瑞泽石化 5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瑞泽石化的股东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

####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瑞泽石化的全体股东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 9 人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 51%股权。

瑞泽石化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在洛阳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瑞泽石化目前以石油化工行业工程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同时提供石油化工行业工程总承包等其他服务。

#### 3、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7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瑞泽石化 100%股权的评估值 80,155.75 万元为参考，确定瑞泽石化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0,800.00 万元。

####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瑞泽石化九名股东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瑞泽石化 51%股权的对价，对价支付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25%，其余 75%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中李曼玉拟转让的瑞泽石化 1.5%股权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其对价，马晓等其余 8 名交易对方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

标的资产瑞泽石化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0,800.00 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0,6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0,2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的持股比例 (%)	对价总额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拟获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股)
1	马晓	14.85	11,880.00	2,700.00	9,180.00	7,826,084
2	刘德辉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8,696
3	郭子明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8,696
4	林崇俭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8,696
5	王志中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8,696
6	王志宏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8,696
7	李卫锋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8,696
8	周小军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8,696
9	李曼玉	1.50	1,200.00	1,200.00	0	0
合计		51.00	40,800.00	10,200.00	30,600.00	26,086,956

## 5、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 6、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7、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李曼玉所持有的瑞泽石化 1.5%股权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收购，不发行公司股份。

## 8、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0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即 11.74 元/股。

2017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处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此需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经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7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 **9、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6,086,95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需要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 **10、锁定期**

除李曼玉之外，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瑞泽石化其余八名股东承诺，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八名股东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瑞泽石化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不得转让。此后相应股份的解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与公司所达成协议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最终锁定期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的文件为准。

## **1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 11.1 业绩承诺

(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 3 年，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人暨马晓等九名瑞泽石化股东承诺瑞泽石化暨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①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4100 万元

②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5450 万元

③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7150 万元

(2) 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值应当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合计值相匹配。

(3)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均应聘请经公司和业绩承诺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 11.2 盈利预测补偿

(1)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双方约定，若出现需要盈利预测补偿的情况，业绩承诺人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若当期盈利预测补偿金额小于 500 万元时，业绩承诺人可以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方式补偿。

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期内需补偿金额较大，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持有的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且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业绩承诺人用现金方式也无法全部补偿时，差额部分以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瑞泽石化剩余 49% 股权进行补偿。

(2) 业绩承诺人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及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计算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业绩承诺人用瑞泽石化剩余 49% 股权进行补偿时, 由公司聘请经公司和业绩承诺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瑞泽石化业绩承诺期当年年末 (即业绩承诺期当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的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评估报告》, 并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以持有的标的公司瑞泽石化剩余 49% 股权补偿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差额部分, 应补偿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以下列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人以持有标的公司瑞泽石化剩余 49% 股权补偿当期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方式补偿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后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 占标的公司瑞泽石化业绩承诺期当年年末股权比例= (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瑞泽石化业绩承诺期当年年末 (即以业绩承诺期当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全部权益评估值。

上述比例确定后, 业绩承诺人应在业绩承诺期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对应瑞泽石化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各业绩承诺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转让。

(3) 在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盈利预测补偿时, 业绩承诺人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 (即业绩承诺期当期现金方式补偿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额确定) 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现金。

(4) 因交易对方之一李曼玉本次交易时公司将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瑞泽石化全部 1.5% 股权，且公司对李曼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发行股份，则在发生 11.2 (1) 和 11.3 (1) 补偿情况时，李曼玉应补偿部分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李曼玉无补偿能力时由马晓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和瑞泽石化的股权进行补偿。

(5)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股份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 11.3 减值测试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经公司与业绩承诺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业绩承诺人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若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小于 500 万元时，业绩承诺人可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方式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内届满时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较大，需要以瑞泽石化的股权补偿的，其补偿办法参照盈利预测补偿第二条执行。

(3) 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4) 在业绩承诺人现金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现金方式补偿减值测试金额确定）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现金。

## **12、拟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3、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交割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兰石重装承担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或瑞泽石化净资产相较于基准日时减少的，相关亏损或损失（具体以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应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的瑞泽石化原股权比例承担，并且应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并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 **1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瑞泽石化在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其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及瑞泽石化按照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15、交割履行及违约责任**

如本次交易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生效六十（60）日内后，交易对方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即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即成为瑞泽石化的股东并拥有瑞泽石化的 51% 股权。

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在三十（30）日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割，即在上述期限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三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为本次重组编制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四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兰石重装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 51% 的股权，为瑞泽石化控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计算规定，依据兰石重装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瑞泽石化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预估对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标准	瑞泽石化 2016 年末/度 (经审计) (万元)	预估 成交金额 (万元)	孰高值 (万元)	兰石重装 2016 年末/度 (经审计) (万元)	占比 (%)	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 总额	26,500.54	40,800.00	40,800.00	750,396.40	5.44%	否
营业 收入	9,441.27	—	9,441.27	173,571.15	5.44%	否
资产 净额	14,581.85	40,800.00	40,800.00	298,477.68	13.67%	否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被投资企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也未达到 50% 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符合《重组办

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 议案五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经自查，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亦不会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公司潜在关联方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 议案六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09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被视为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4.2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委通过兰石集团及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陇资本”）、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大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6.65%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兰石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约为52.88%，同时，甘肃省国资委通过兰石集团及甘肃国投、兴陇资本、永新大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65.0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兰石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兰石重装资产总额比例未到100%，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 议案七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与交易对方暨瑞泽石化马晓等 9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交易内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陈述、保证及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其他未尽事宜之安排、任职期限承诺以及竞业禁止承诺、保密、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等相关事项进行初步约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八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期，随着重组审计与评估相关工作的结束，公司根据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结果，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与交易对方暨瑞泽石化马晓等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具体对价支付安排等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 议案九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 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与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9名股东即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及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的确定、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利润补偿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为保证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能够实现建立了相应防范及补偿措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 议案十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瑞泽石化 51%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瑞泽石化 51% 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瑞泽石化 51% 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能够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十一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交易双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公司本次收购瑞泽石化 51% 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 议案十二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 （1）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
- （2）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服务；
- （3）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评估服务；
- （4）聘请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 议案十三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 一、变更基准日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9名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对上报重组申请材料数据有效性的要求，为保证本次重组后续各项审批事项顺利进行，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6年12月31日。

### 二、变更基准日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1、变更基准日，交易对象未发生变化，始终为瑞泽石化马晓等9名自然人股东；

2、变更基准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变化，始终为瑞泽石化51%股权；

3、本次重组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不存在调整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鉴于此，经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变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 议案十四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实施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7]京会兴审字第6200011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公司2016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7]京会兴阅字第62000002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07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将用于公司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等用途，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 议案十五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和合规程序

（一）2016年11月23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筹划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

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 9 名瑞泽石化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五)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本次交易《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七)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对上交所《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告，并根据上交所《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修订后披露了《预案（修订稿）》；同时在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八)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瑞泽石化全体 9 名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九)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截至本议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授权和批准包括:**

(一)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瑞泽石化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原则性批准同意。

(二)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甘肃省国资委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下发批准同意文件；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 议案十六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51%的股权。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瑞泽石化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72 号）。公司经过审慎核查，现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瑞泽石化及其参股子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

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瑞泽石化的实际情况，中科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十七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 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十八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 议案十九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测算：本次交易前，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60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97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 3、积极实施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 议案二十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兰州兰石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全部完成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